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政办发〔2019〕33号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完善、规范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与管理，保障其持续发挥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和单户供水工程。

第一章 工程管理

第一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集中供水工程提引水枢纽、输水主管道、蓄水调节池、启闭设施及水管单位办公设施属国家所有，由县水利局或其下属水管单位代管；工程的进村输水主管道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工程的联户支管道、进户管道、自来水设施等产权归用水户所有。

第二条 单村供水工程管理。单村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村集体所有；工程的联户支管道、进户管道、自来水设施等产权归用水户所有。村委会可以采取“拍卖”经营权、承包等管理形式，也可以集体管理。但无论采取哪种管理形式，都要确定专管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和水费征收。

第三条 单户供水工程管理。实行“户建、户有，户管、户用”。

第四条 工程设施保护。供水构筑物、管道、蓄水池和泵房等，都应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

第五条 工程运行管理。按照“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由产权所有者负责进行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每项工程都要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对机电设备经常保养，做到每季度一小修，每年一大修。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主要从水费中提留，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县水利局统筹使用。

产权归用水户所有的工程设施，用水户要加强管护。特别是水表等，在冬季要采取适当的防冻措施。

第六条 工程档案管理。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都应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招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文件；供水工程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记录、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七条 水源工程应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水源地补给范围内应植树种草，涵养水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以及工程管理机构（人员）要加强对水源水量水质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影响或污染该水源水量水质的活动。县水利局要加强水质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八条 县水利局对全县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各工程管理机构（人员）具体负责各工程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资产完好和效益正常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各村委会负责本村供水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新增的单位和用户，应向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全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自理。严禁私自在管道上接水或抽水。

第十条 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定额供水，应逐步实行基本水量、超额累进加价、季节浮动水价等制度。

第十一条 各工程管理机构（人员）要接受用户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的报酬应和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其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

第十二条 各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应千方百计降低运行成本，严格控制管理人数。加强水费管理，积极推行“水价、水量、水费”公示制度，让用户用上放心水、明白水。

第十三条 各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应确保用水户的饮水需求，及时供水，使用水户正常饮用安全水。工程水源保障饮水后有富余水量的，可以安排生产、修建等其他用水。

第四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

第十五条 水价原则上由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成本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以及按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保险费等。

（二）支付使用上游水利工程的水费及按规定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三）提水及加压、净化等机械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

（四）日常维修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用。

（五）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和大修理费。

（六）工程运行管理中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管理用房维修费、水质检验费等。

（七）按规定应列入成本开支的其它费用。

第十六条 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政府定价，水价应由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经县水利局审核，报县级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水价要以公示栏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单村供水工程的水价由村民委员会参照类似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计量收费。

各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安装总表；供水进户的用水户安装水表，以表计量。

用水户在接到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清水费，逾期未交的，可加收滞纳金甚至停止供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工程管理机构（人员）无偿供水。

第十八条 集中供水工程收取水费时要出具县水利局统一印制的票据，水费要及时缴入专户。

第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集体福利基金等项开支。

申请补助资金的工程维修，由工程管理机构报县水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日常费用由工程管理机构自主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二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接受县有关部门对水费收入、使用等事项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水利局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进，并可处以停止供水、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私自接水、窃水者；
- (二) 拒不交纳水费者；
- (三) 私自拆迁供水设施者；
- (四)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者；
- (五) 切断电源、水源，影响工程运行者；
- (六)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

第二十三条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供水工程不得停水。因设备检修、设施损坏等原因需要停水的，应对用户预告或及时告知。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视其情节，由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 (二)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 (三) 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者；
- (四)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恶果者。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